

##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时间

1、现场会议：2018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4：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（股票交易时间）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6 日 15：00—2018 年 12 月 7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99 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张惠良先生。

（五）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11 月 30 日

（六）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出（公告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|   |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|
|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（人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          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07,582,254 |
|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2.5221%    |
| 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授权代表）人数（人）                   | 4          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07,241,454 |
|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2.4872%    |
|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（人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          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40,800     |
|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0349%     |
|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人数（人） | 7           |
|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32,505     |
|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0751%     |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内容             | 同意票数（股）     | 同意比例（%）  | 反对票数（股） | 反对比例（%）  | 弃权票数（股） | 弃权比例（%） | 是否通过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1    | 公司关于拟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| 707,241,454 | 99.9518% | 340,800 | 0.0482%  | 0       | 0       | 是    |
|      | 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| 391,705     | 53.4747% | 340,800 | 46.5253% | 0       | 0       | /    |
| 2    | 公司关于拟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  | 707,241,454 | 99.9518% | 340,800 | 0.0482%  | 0       | 0       | 是    |
|      | 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    | 391,705     | 53.4747% | 340,800 | 46.5253% | 0       | 0       | /    |

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友达律师事务所。

2、律师姓名：冯帆、魏志军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江西友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7 日